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2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809,72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2月6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1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2016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伍超群、伍建勇、潘华军。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86,809,72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于2019年3月7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

2、公司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7年6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16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190,2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6,809,728股。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5,985,200股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5,985,2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190,2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794,928股。

4、2018年9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了离职激励对象颜彬获授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更为325,945,2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190,2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754,928股。

5、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254,800股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6,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190,2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009,728股。

6、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份中的1,771,56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不变,为326,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4,961,83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1,238,168股。

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71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6,202,71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4,964,5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1,238,168股。

8、2019年1月15日,公司回购注销了离职激励对象赵志林、刘强获授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6,162,71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4,964,5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1,198,168股。

9、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5,32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6,165,32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4,967,1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1,198,16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伍超群承诺:

“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千禾味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提供任何与千禾味业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千禾味业的产品或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千禾味业之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提供与千禾味业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上述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技术、设备、原材料、销售渠道、咨询、宣传等。如果千禾味业认为本人或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各下属企业从事了对千禾味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千禾味业。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千禾味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千禾味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千禾味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千禾味业,千禾味业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交易权。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千禾味业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将予以赔偿。”

2、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伍建勇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千禾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千禾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千禾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千禾味业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伍超群、第二大股东伍建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0%;

(2)本人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3)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人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股东潘华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伍超群、伍建勇承诺: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任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通过实施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上述稳定股价方式的实施应当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将按顺序实施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伍超群应在5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在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

(2)公司回购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出现第(1)种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发起召集董事会会议,讨论并制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公司在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3,000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伍超群、伍建勇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后,仍未出现第(1)种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5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管在6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直接间接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及二次触发机制

在上述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前,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因上述第(1)种情形终止稳定股价方案后,自终止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剩余资金额度内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及按顺序启动下一稳定股价措施。

4、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和极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违反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调减或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伍超群、伍建勇、潘华军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千禾味业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809,72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伍超群	141,893,116	43.50	141,893,116	0
2	伍建勇	41,711,196	12.79	41,711,196	0
3	潘华军	3,205,416	0.98	3,205,416	0
合计		186,809,728	57.27	186,809,72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1,198,168	-186,809,728	4,388,4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1,198,168	-186,809,728	4,388,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4,967,152	186,809,728	321,776,8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4,967,152	186,809,728	321,776,880
股份总额		326,165,320	0	326,165,32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19-013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26,200,000股的0.1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52,7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7,31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900股,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何天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20,12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26,200,000股的0.1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12,8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7,31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20	0.17%	IPO前取得:203,3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3,3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天奎	139,900	0.04%	2019/1/23~2019/3/1	集中竞价交易	18.25~20.08	2,617,892.00	已完成	420,120	0.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人保
股票代码:60131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人保/上市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机构代码:00001318-6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邮编:1008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刘昆	男	中国	北京	无	部长
刘伟	男	中国	北京	无	副部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1398.SH	34.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1288.SH	39.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1328.SH	26.5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01359.HK	64.4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01508.HK	11.4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国人保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中国人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增持或减持中国人保股份的决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国人保的2,989,618,956股A股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		
	数量(股)	占比	方式
财政部	2,989,618,956	6.76%	无偿划转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	比例
财政部	29,896,189,564	67.60%	26,906,570,608	60.8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国人保该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国人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承诺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国人保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股权划转后,财政部不会失去对中国人保的控制权。

五、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划出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刘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签署日期:2019年2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财政部财资[2018]96号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国人保	股票代码	601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的A股 持股数量:29,896,189,564股 持股比例:67.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的A股 持股数量:26,906,570,608股 变动比例:-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要负责人(签章):刘伟
日期: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大利亚Image Resources NL勘探到高品位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公司”或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以下简称“铭瑞锆业”)与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达成的开发Image在澳大利亚拥有的多个矿区项目。近日,Image对外公告在100%拥有权的勘探权证(E28/1895和E28/2242)上Erayinia勘探区测出高品位黄金,现就Image对外披露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Erayinia勘探区的探测情况

Image100%拥有的Erayinia勘探区位于西澳洲黄金镇(Kalgoorlie)周围,Kalgoorlie是澳洲最大的黄金矿区,周围分布着多家著名黄金开采公司和多家成熟勘探公司。Image本次钻探取样以每1米混合样品细化做进一步火试金法和硝基盐酸法分析,对比之前钻探取样以每4米钻样混合样品的分析结果(金品位平均0.7克/吨)后,Image宣布位于Kalgoorlie海岸东南边130公里处探测出高品位的黄金矿脉。在Erayinia勘探区域7个钻孔出现了3个高品位金矿化带,其中:

编号EYRC03 钻孔,从92米中的3米含量11.5克/吨,包含从93米中的2米含量16.6克/吨。

编号EYRC01 钻孔,从56米中的2米含量9.9克/吨。

编号EYRC01 钻孔,从47米中的3米含量2.4克/吨。

二、其他说明

本次Erayinia勘探区的勘探为继早期勘探后的进一步成果,对于Image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8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9)、《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1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498,647.2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年7月4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2日,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万元、400万元、1,000万元、100万元、2,000万元、45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8-042、2018-052、2018-062、2018-068、2019-001、2019-006《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9年3月1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5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截止2019年3月1日,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6,8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杨留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杨留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留记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杨留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杨留记先生不在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留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